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3-012

##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1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否。

#### 二、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

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,726,612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258,991,875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，本次分红后，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实派现金 1.35 元。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先按每 10 股实派现金 1.425 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：根据先进先出原则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减持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减持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减持的，不需补缴税款）。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# 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3 月 19 日，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3 月 19 日。

##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 2013 年 3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## 五、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法

1、除以下股东外，其他股东股息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；

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的股东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      | 股东名称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08*****996 |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|
| 2  | 01*****312 | 宁远喜         |
| 3  | 00*****867 | 林锦平         |
| 4  | 00*****759 | 叶耀荣         |
| 5  | 00*****038 | 朱慈荣         |
| 6  | 01*****735 | 邹孟红         |
| 7  | 00*****279 | 李志贤         |
| 8  | 00*****908 | 陈志红         |
| 9  | 00*****367 | 邹锦开         |
| 10 | 00*****211 | 丁珍珍         |

2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## 六、咨询机构

地址：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

联系人：丁珍珍、刘泮

电话：0753-2511298

传真：0753-2511398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、转增股本的决议。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